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职责清单

序号	主要职责	职责事项		
		序号	名称	页码
1	依法审判由本院受理的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等第一、二审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案件。	1.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刑事一、二审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	1
		1.2	依法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案件	3
2	依法审判由本院受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	2.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刑事二审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5

	受贿罪、渎职罪等二审案件；依法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案件。		罪、侵犯财产罪、贪污受贿罪、渎职罪)	
		2.2	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案件	7
3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民事案件。	3.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民事一审案件	9
		3.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民事二审案件	11
		3.3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13
4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案件。	4.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一审案件	15
		4.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二审案件	17

		4.3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申请再审案件	19
5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和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5.1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	22
		5.2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知识产权上诉案件	24
		5.3	依据法律规定审理知识产权申请再审案件案件和再审案件	26
		5.4	依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职责分工，审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和提审的案件	28
6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案件。	6.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涉外商事一审案件	30
		6.2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涉外商事、海事二审案件	32
		6.3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	34

			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涉房屋买卖、房屋租赁、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等申请再审案件	
7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第二审行政案件及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7.1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36
		7.2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第二审行政案件	38
		7.3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40
8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高院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及应由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	8.1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高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国家赔偿案件	42
		8.2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中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向其本 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国家赔偿案件	44

		8.3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监狱为复议机关，申请赔偿人对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赔偿案件	46
		8.4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基层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中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生效决定后，赔偿请求人或赔偿义务机关不服，向本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监督程序的赔偿案件	48
9	依法对应该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依法审理民事管辖争议案件；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部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9.1	依法对应该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50
		9.2	依法审理民事管辖争议案件	53
		9.3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部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56

10	诉讼服务大厅及信访日常接待工作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及督导工作。	10.1	诉讼服务大厅的日常接待工作，包括材料接收、案件查询、法官联络、判后答疑、法律咨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人工值守等工作。	58
		10.2	日常涉诉来访接待工作，上访信件、网上信访的登记和处理，以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及督导工作。	60
11	依法审理刑事申诉案件、最高院指令再审案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减刑假释案件。	11.1	依法审理刑事申诉案件	62
		11.2	依法审理最高院指令再审案件、依法审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	64
		11.3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67
12	依法办理当事人申请的本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及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案件；审查中院及本院执行案件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办理本市执行信访监督案件。	12.1	依法办理当事人申请的本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及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案件	69
		12.2	审查中院及本院执行案件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	71
		12.3	办理本市执行信访监督案件	73
		12.4	执行指挥管理和委托执行案件的协助办理	75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1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刑事一、二审案件（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公共安全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五条</p> <p>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第二十一条</p>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p> <p>第二百一十六条</p> <p>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p>

	<p>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p>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p>第二百二十五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p> <p>（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p> <p>（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p>
<p>实施机构</p>	<p>刑事审判第一庭</p>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刑事一、二审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p>序号</p>	<p>1.2</p>
<p>名称</p>	<p>依法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案件，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三十五条</p> <p>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第二百三十六条</p> <p>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p> <p>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第二百三十七条</p> <p>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p>

	<p>《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p> <p>第三百四十四条</p> <p>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十日内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高级人民法院同意判处死刑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不同意的，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p> <p>（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维持的，应当在作出裁定后十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三）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未上诉、人民检察院未抗诉的，应当在上诉、抗诉期满后十日内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实施机构	刑事第一审判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本院负责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复核

运行流程	审理—复核；审理-判决（裁定）—报请复核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2.1
-----------	-----

<p>名称</p>	<p>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刑事二审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财产罪、贪污受贿罪、渎职罪）</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三条</p> <p>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p> <p>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p> <p>第二百一十六条</p> <p>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p> <p>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p>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第二百二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二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裁定的上诉或者抗诉，经过审查后，应当参照本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和

	第二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分别情形用裁定驳回上诉、抗诉，或者撤销、变更原裁定。
实施机构	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刑事二审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
运行要件	上诉状、抗诉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2.2
名称	依法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报请最高法院核准死刑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三十五条</p> <p>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第二百三十六条</p> <p>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应当由高级人民法院复核后，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高级人民法院不同意判处死刑的，可以提审或者发回重新审判。</p> <p>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的第一审案件被告人不上诉的，和判处死刑的第二审案件，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p> <p>第二百三十七条</p>

	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实施机构	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死刑案件由本院负责向最高人民法院报请复核、死缓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3.1
-----------	-----

<p>名称</p>	<p>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民事一审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九条</p> <p>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p> <p>第三十七条</p> <p>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第三十九条</p> <p>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第一百条</p>

	<p>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审理-撤诉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民事二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第一百七十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p> <p>（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p> <p>（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p> <p>（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p> <p>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p>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3.3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第二百条</p> <p>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p>
-------------	--

	<p>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第二百零一条</p> <p>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p> <p>第二百零四条</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p>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4.1
-----------	-----

<p>名称</p>	<p>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一审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九条</p> <p>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p> <p>第三十七条</p> <p>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第三十九条</p> <p>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p> <p>第一百条</p>

	<p>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4.2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二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第一百七十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p> <p>（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p> <p>（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p> <p>（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p> <p>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p>
-------------	--

	<p>第一百七十四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4.3
-----------	-----

<p>名称</p>	<p>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商事申请再审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第二百条</p> <p>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p>

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二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p>序号</p>	<p>5.1</p>
<p>名称</p>	<p>依据法律规定审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九条</p>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p> <p>第三十七条</p> <p>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第三十九条</p> <p>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p>

	<p>须是单数。</p> <p>第一百条</p> <p>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5.2
-----------	-----

<p>名称</p>	<p>依据法律规定审理知识产权上诉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第一百七十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p> <p>（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p> <p>（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p>

	<p>(四)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p> <p>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p> <p>第一百七十四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 除依照本章规定外, 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p> <p>第一百七十五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p> <p>第一百六十九条</p>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 应当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 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 可以不开庭审理。</p>
<p>实施机构</p>	<p>民事审判第三庭 (知识产权审判庭)</p>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p>序号</p>	<p>5.3</p>
<p>名称</p>	<p>依据法律规定审理知识产权申请再审案件案件和再审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第二百条</p> <p>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p>

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

	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5.4
名称	依据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职责分工，审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和提审的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一百九十九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p> <p>第二百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p>

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实施机构	<p>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p>
职责边界	<p>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p>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p>
运行要件	<p>无</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fy.chinacourt.org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6.1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一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九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p>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由审判员、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四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6.2
名称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海事二 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第一百七十条</p>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除依照本章规定外，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p>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四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fy.chinacourt.org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6.3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房屋买卖、房屋租赁、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等申请再审案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第二百零四条

	<p>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p>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实施机构	民事审判第四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审理-裁定；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p>

	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fy.chinacourt.org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

职责信息表

序号	7.1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p> <p>第四条</p> <p>人民法院依法对行政案件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p> <p>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审理行政案件。</p> <p>第七条</p> <p>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依法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p> <p>第十六条</p>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p> <p>第二十四条</p> <p>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p> <p>下级人民法院对其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指定管辖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决定。</p>
-------------	--

实施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p>
职责边界	<p>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p>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p>
运行要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fy.chinacourt.org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7.2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第二审行政案件
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7.3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及最高人民法院指定高院管辖的行政申请再审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p> <p>第九十条</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p> <p>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p>

- (一) 不予立案或者驳回起诉确有错误的；
- (二)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三)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未经质证或者系伪造的；
- (四)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五)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 (六) 原判决、裁定遗漏诉讼请求的；
- (七)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八)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九十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

	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fy.chinacourt.org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1
名称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高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国家赔偿案件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p>第二十二条</p> <p>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p> <p>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p> <p>赔偿请求人提出赔偿请求，适用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p> <p>第二十三条</p> <p>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并可以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方式、赔偿项目和赔偿数额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协商。</p> <p>赔偿义务机关决定赔偿的，应当制作赔偿决定书，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赔偿请求人。</p> <p>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p>
<p>实施机构</p>	<p>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p>

职责边界	经本院审理的国家赔偿自赔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赔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2
名称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中院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向其本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国家赔偿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p>第二十四条</p> <p>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p> <p>赔偿请求人对赔偿的方式、项目、数额有异议的，或者赔偿义务机关作出不予赔偿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p> <p>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本条规定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p>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赔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8.3
名称	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安局、市监狱为复议机关，申请赔偿人对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向本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的赔偿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p>第二十五条</p> <p>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p> <p>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p>

	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赔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p>序号</p>	<p>8.4</p>
<p>名称</p>	<p>依法审理依照赔偿法规定，基层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中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生效决定后，赔偿请求人或赔偿义务机关不服，向本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监督程序的赔偿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p> <p>第三十条</p> <p>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认为确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p> <p>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生效后，如发现赔偿决定违反本法规定的，经本院院长决定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也可以直接审查并作出决定。</p> <p>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发现违反本法规定的，应当向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意见，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在两个月内重新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p>

实施机构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职责边界	经本院赔偿委员会审理的国家赔偿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受理-审理-合议-赔委会讨论-决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依法对应该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案件进行审查、登记立案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十九条</p> <p>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p>

第一百条

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除交纳案件受理费外，并按照规定交纳其他诉讼费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第四十九条

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刑事诉讼法

第二十一条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第二百零五条

人民法院对于自诉案件进行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犯罪事实清楚，有足够证据的案件，应当开庭审判；

（二）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自诉，或者裁定驳回。

第二百一十六条

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可以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中的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p>第二百一十七条</p> <p>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p>
实施机构	立案一庭
职责边界	依法由本院管辖的民事、行政、刑事等各类案件的立案工作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查-裁定；审查-调解；审查-移送
运行要件	起诉状、申请书、申诉状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 http://tjfy.chinacourt.org ；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
-------------	--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2
名称	依法审理民事管辖争议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六条</p> <p>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p> <p>第三十六条</p> <p>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p>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三十八条

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确有必要将本院管辖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交下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报请其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 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 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 当事人提起上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 除依照本章规定外, 适用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 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 应当组成合议庭, 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 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 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 可以不开庭审理。

实施机构	立案一庭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裁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9.3
名称	依法审查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部分民事申请再审案件
法定依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

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第二百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二百零一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

	<p>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p> <p>第二百零四条</p> <p>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p> <p>因当事人申请裁定再审的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人民法院审理，但当事人依照本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选择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案件，由本院再审或者交其他人民法院再审，也可以交原审人民法院再审。</p>
<p>实施机构</p>	<p>立案一庭</p>
<p>职责边界</p>	<p>经本院立案的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纠纷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p>运行流程</p>	<p>审查-裁定；审查-调解</p>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0.1
名称	<p>诉讼服务大厅的日常接待工作，包括材料接收、案件查询、法官联络、判后答疑、法律咨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人工值守等工作</p>

<p>法定依据</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p> <p>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p> <p>1. 通过建设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构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方便当事人受尊重地集中办理除庭审之外的其他诉讼事务，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p> <p>2. 诉讼服务中心是为法院各部门搭建的对外服务平台。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诉讼服务中心整体运行要求承担诉讼服务工作，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p> <p>3. 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坚持“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实际”的原则。根据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的实际需要确定功能设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将基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作为重点，高度重视人民法庭诉讼服务水平。注重地区差别和层级差别，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步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注重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拓展服务功能，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手段。</p>
<p>实施机构</p>	<p>立案二庭</p>

职责边界	经本院审理的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来访-答复；来电-答复
运行要件	当事人来访、来电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p>序号</p>	<p>10.2</p>
<p>名称</p>	<p>日常涉诉来访接待工作，上访信件、网上信访的登记和处理，以及涉诉信访案件的评查及督导工作</p>
<p>法定依据</p>	<p>《信访条例》</p> <p>第一条</p> <p> 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p> <p>第二条</p> <p>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p> <p>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p> <p>第三条</p> <p>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p>

	<p>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p> <p>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p> <p>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p>
<p>实施机构</p>	<p>立案二庭</p>
<p>职责边界</p>	<p>对本院审理的案件进行信访接待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来访-答复；来信-答复
运行要件	当事人来访、来信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1.1
----	------

<p>名称</p>	<p>依法审理刑事申诉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四十二条</p> <p>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p> <p>（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p> <p>（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p> <p>（三）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p> <p>（四）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p> <p>（五）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三百七十五条</p> <p>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p>

	<p>经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重新审判：</p> <p>（一）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二）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排除的；（三）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四）主要事实依据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五）认定罪名错误的；（六）量刑明显不当的；（七）违反法律关于溯及力规定的；（八）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裁判的；（九）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p> <p>申诉不具有上述情形的，应当说服申诉人撤回申诉；对仍然坚持申诉的，应当书面通知驳回。</p>
实施机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审监庭</p>
职责边界	<p>依法受理的刑事申诉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审理-通知； 审理-决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1.2
-----------	------

<p>名称</p>	<p>依法审理最高院指令再审案件、依法审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四十五条</p> <p>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p> <p>第二百四十七条</p> <p>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p> <p>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决定，至迟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百八十条

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抗诉书后一个月内立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区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按照抗诉书提供的住址无法向被抗诉的原审被告人送达抗诉书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重新提供原审被告人的住址；逾期未提供的，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三）以有新的证据为由提出抗诉，但未附相关证据材料或者有关证据不是指向原起诉事实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相关材料；逾期未补送的，将案件退回人民检察院。

决定退回的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经补充相关材料后再次抗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p>第二百零七条</p> <p>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p> <p>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p>
实施机构	审判监督庭
职责边界	依法受理的最高院指令再审案件、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抗诉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判决； 审理-裁定； 审理-调解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1.3
名称	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法定依据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p> <p>第四百四十九条</p> <p>对减刑、假释案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一）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建议书裁定；</p> <p>（二）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监狱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p> <p>（三）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和被减为有期徒刑的罪犯的减刑、假释，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执行机关提出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案情复杂或者情况特殊的，可以延长一个月；</p> <p>（四）对被判处拘役、管制的罪犯的减刑，由罪犯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在收到同级执行机关审核同意的减刑、假释建议书后一个月内作出裁定。</p> <p>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减刑，应当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前款的有关规定。</p>
-------------	---

实施机构	审判监督庭
职责边界	依法受理的减刑假释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审理-裁定； 审理-决定；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审判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 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2.1
名称	依法办理当事人申请的本院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的执行工作及提级执行、指定执行、交叉执行案件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二十四条</p> <p>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p> <p>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p> <p>《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p> <p>15.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当事人向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p> <p>16. 人民法院之间因执行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双方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p> <p>17. 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执行案件，因特殊情况需要由上级人民法院执行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执行。</p>
<p>实施机构</p>	<p>执行局</p>

职责边界	经本院立案的执行实施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
运行流程	执行-执行完毕；执行-执行终结；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中止执行。
运行要件	当事人提交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2.2
名称	审查中院及本院执行案件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件
法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二十五条</p> <p>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p> <p>第二百二十七条</p> <p>执行过程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依照审判</p>

	<p>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实施机构</p>	<p>执行局</p>
<p>职责边界</p>	<p>经本院立案的执行异议复议审查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执行异议-执行复议。
运行要件	执行异议复议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序号	12.3
-----------	------

<p>名称</p>	<p>办理本市执行信访监督案件</p>
<p>法定依据</p>	<p>《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p> <p>129. 上级人民法院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执行工作。</p>
<p>实施机构</p>	<p>执行局</p>
<p>职责边界</p>	<p>经本院立案执行信访监督案件由本院独立负责</p>

运行流程	信访监督-督办进度；信访监督-责令改正执行行为。
运行要件	执行信访材料；执行监督申请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社会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2号</p>

职责信息表

<p>序号</p>	<p>12.4</p>
<p>名称</p>	<p>执行指挥管理和委托执行案件的协助办理</p>
<p>法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p> <p>第二百二十九条</p> <p>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p> <p>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p> <p>《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15号）</p>

	<p>28、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对辖区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实行统一管理。下级人民法院拒不服从上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下级人民法院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实施机构</p>	<p>执行局</p>
<p>职责边界</p>	<p>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由本院负责。</p>
<p>运行流程</p>	<p>管理-接受管理；委托执行-协助执行-指令受理。</p>

运行要件	委托执行申请书；协助执行决定书。
责任事项	<p>法官对其履行执行案件的行为承担责任，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p> <p>法官在执行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执行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违法执行责任。</p> <p>案件质量存在问题，无法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国家赔偿或引发严重后果的，按错案追究责任。《天津法院审判职权行使与审判责任认定标准》6.5 规定的情形除外。</p>
监督方式	<p>联系电话：12368；监督网站：http://tjfy.chinacourt.org；</p> <p>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 号</p>